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0〕4号

新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全县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全县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7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全县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我县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细化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在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好疫情防控物资的基础上，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调剂一批防疫物资支援先期复工复产企业。督促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监管，畅通企业疫情报送渠道。涉及企业开工复产相关问题，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沟通协调通道，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信局、卫健委、财政局、县委宣传部、电视台、产业集聚区、各乡镇<区、街道>）

二、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用好网上就业服务平台，举办网络招聘会，收集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促进企业和求职者有效对接。对防控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新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新吸纳非贫困劳动力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用工培训补贴）

800元。对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职工，给予每人300—5000元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县内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局、产业集聚区、各乡镇〈区、街道〉）

三、减轻企业社保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缓缴期限暂定为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正常权益。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予以返还，并于3月底前兑现。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乡镇〈区、街道〉）

四、减轻企业税费和租金负担。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延期3个月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同时，及时落实有关小微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财政补贴3个月（月均价）电费。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承租企业免收6个月租金，鼓励业主（房东）适当减免租金。免收疫情防控物资检验检测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防疫物资检验检测费用按原标准的60%收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五、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给予延期还贷、展期和无还本续贷、降低利率、减免利息等支持，做到不抽贷、断贷、压贷，开户行要全力满足新的贷款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加强线上信贷业务，正确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付息暂时困难的企业延期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疫情期间，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和物资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企业法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财政局、人社局）

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设置一、二、三产各500万元扶持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农业、工业和旅游业等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积极兑现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优先落实复工复产企业政策

奖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在建和新建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障好土地、环保、能源、生产建筑材料供应等建设要素。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网上预约、代办服务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疫情防控重点产品项目应急审批办理流程，实行特事特办、即收即批；顺延许可证有效期和检验周期，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许可证件到期需延续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对其他许可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审批；许可事项涉及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的可通过远程踏勘、视频评审等方式进行，切实提升“网上办”“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茶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数据局、行政审批中心）

八、畅通企业出行渠道。为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人流物流畅通，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为企业、员工办理上班车辆通行证（工作证），县内各卡口检查点凭相关证件准予通行。积极为企业申请办理“绿色通行”A、B证，对经批准复工复产企业原材料购进、产品外出及员工出行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九、增加政府采购本地企业产品和服务力度。鼓励本地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产品及服务优势，全面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结合本地企业优势产品及服务，梳理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在同等条件

下,最大限度优先采购本地企业产品目录和服务目录的产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县党政机关公用经费定额和公务接待、公车购置等预算均压减 10%;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除危房外不得新增改造修缮支出;在年度执行中不得追加一般性支出预算。通过党政机关压缩开支,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单位)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出台新优惠政策,按照就高原则实施。